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之邀請，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邀請。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將不會獲接納。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40港元(可予調整)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40港元悉數轉換本金總額為27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轉換為112,5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125,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77%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悉數轉換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7%。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67,5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2.38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債券並無亦可能不會在香港向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債券僅以債務發行方式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除非已根據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適用豁免或屬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債券及換股股份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透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警告：由於交割須待本公告「I. 配售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配售協議可能在「I. 配售協議 — 終止」一段所述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交割，而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40港元(可予調整)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標的事項

預期債券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獨立專業、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認購債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相關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佣金及開支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總額135,000美元，連同其就配售事項適當及合理產生之實付開支。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所有配售代理支付酌情獎勵費。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交割：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條件或受本公司或任何配售代理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交割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
- (b) 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代理協議及信託契據(各自以配售代理信納之形式)；
- (c)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配售代理交付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代理協議、信託契據及債券有效簽署及可執行性之法律意見(以配售代理信納之形式)；及
- (d)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就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一切其他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割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

配售代理可酌情及按照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第(c)項先決條件。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並非所有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正努力於交割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協議(惟若干規管(其中包括)公告、轉讓、通知及規管法律之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

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配售代理產生之開支及根據配售協議若干其他條文所產生申索除外)。

交割

交割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於緊接交割日期前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b)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有關本公司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實付費用及本公司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之條文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及根據配售協議若干其他條文所產生彌償保證及申索除外）。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本公司將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或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同類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工具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後4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禁售期」）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惟(i)債券及因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就發行任何股份訂立任何交易、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尋求董事會及／或股份持有人批准，惟於禁售期結束後發行任何有關股份除外。

II.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27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18個月當日，可應本公司要求延長六個月，惟須經債券持有人同意
利息：	票面利率

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日止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0%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倘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並無行使其任何換股權以轉換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則該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就債券本金額收取按年利率6.0%計算之額外利息，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予該債券持有人。

違約利息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須就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另加自發生有關違約事件日期起直至(A)相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有關債券直至該日之所有到期款項當日，及(B)受託人或總代理已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有關所有債券直至該第七日之所有到期款項後七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按年利率10.0%累計之額外利息(於判決前後)，惟倘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持有人作出後續款項則除外。

債券之相關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將按30個月及360日之基準以及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0港元，超出部分為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於發行後，債券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名人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為代表，並存入共同存管處。

狀況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及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轉換期

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在遵守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有關債券之換股權可予行使（在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規限下），以於到期日進行轉換，方式為於到期日前第30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前第7日（惟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除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倘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之通知，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於寄存有關債券憑證作轉換之地點）為止。

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按將轉換之債券之本金總額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2.40港元。

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按低於現行市價95%之價格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股份期權、按低於現行市價80%之價格發行證券或其他證券期權、按低於現行市價80%之價格修訂換股權、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以及條款及條件所述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換股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條款及條件項下任何調整而削減至低於股份面值，除非根據當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債券可按有關經削減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繳足及毋須課稅之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所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且該等換股股份將不會享有(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確立權利之其他到期日為相關登記日期之前之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6%連同截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a)因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在各情況下)其有權徵稅之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機關之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後生效，以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述額外稅項金額；及(b)本公司經採取其可用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向受託人及總代理以及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書面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惟倘有關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有責任支付有關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根據基於稅務理由之贖回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債券不得贖回，而有關稅務條件之條文將不適用於就該等債券於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之任何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如有)付款，據此，本公司毋須根據稅務條件就此支付額外款項，而本公司就該等債券向有關持有人支付之所有款項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須予扣除或預扣之稅項。

違約事件

根據條款及條件，以下各項及所有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i)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債券之本金或利息，而有關未能付款持續三個聯交所營業日，除非本公司未能付款乃由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或
- (ii) 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或信託契據中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受託人認為有關違約乃無法補救，或倘受託人認為可予補救，但並無於受託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iii) 倘本公司未能於轉換債券後須交付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而有關未能交付情況持續三個聯交所交易日；或
- (iv) (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及應付，或(b)任何有關債務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未支付，或(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之任何款項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任何款項，惟就發生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之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相等於或超過150,000,000港元除外；或
- (v)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任何重大部分實施、執行或提出扣押、查封、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30日內並無解除或擱置；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措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任何重大部分強制執行（包括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且於30日內並無解除；或
- (vii)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自願有償債能力清盤除外），而有關頒令並無於30日內解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就以下目的及其後進行重整、合併、重組、兼併或整合除外：(a) 按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或(b)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言，不論由於按公平基準或其他方式出售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重大部分債務、就其所有債務之遞延、重組或其他重新調整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就任何該等債務與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重組，或就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期償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收益委任（或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而有關委任並無於30日內解除；或

- (ix) 為(a)使本公司可合法訂立債券及信託契據、行使其於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使債券及信託契據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獲接納為證據而於任何時間須採取、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並無被採取、達成或完成；或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債券或信託契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
- (xi)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與上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

因違約事件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但無義務)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之106%連同截至違約事件認沽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為行使有關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違約事件後60日或(倘屬較後日期)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後60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即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向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遞交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有關通知採用當時之現有格式，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即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內在任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違約事件認沽行使通知**」)，連同證明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書。「**違約事件認沽日期**」將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之第十四日。

違約事件認沽行使通知一經交付即不可撤銷，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撤回。

於知悉發生違約事件後14日內，本公司將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書面通知。有關違約事件之通知將載有一份聲明，知會債券持有人其有權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換股權及有權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贖回其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發行日期起計13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透過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日但不超過60日之書面通知，於通知所指明之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本公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額之12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選擇性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選擇性贖回價」)一次性或分多個批次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惟根據本條件贖回之債券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債券於發行日期本金總額之50.0%。在部分贖回之情況下，各債券須按於相關選擇性贖回日期將予贖回之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佔於該日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之比例贖回。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發行人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償還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各為「押記」)(依法產生之擔保權益除外)，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根據債券：(i)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同等及按比例擔保而設立或存續之相同押記；或(ii)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之有關其他抵押。

而「相關債務」指任何現時或未來債務，其形式為或代表或證明為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份、不記名參股憑證、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而當時於或有意於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惟不包括收購資產之任何融資，倘(a)根據有關融資之條款明確規定，由此產生之債務之持有人應關注所融資之資產及經營業務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或損害，該等資產乃償還墊款及支付其利息之唯一來源；及(b)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保有關融資。相關債務不包括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之任何貸款或貸款融資項下任何債務。

可轉讓性

在條款及條件以及代理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債券可按授權面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總額證書為憑證之債券權益轉讓將根據相關結算系統之規則及程序進行。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持有債券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不時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增設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債券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之額外債券，以使有關進一步發行與債券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

III.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4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11月29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有溢價22.45%；
-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有溢價約21.2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有溢價約21.21%。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當前市場氣氛、過往股價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債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40港元悉數轉換本金總額為27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轉換為112,5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125,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77%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悉數轉換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7%。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IV.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發行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股權資料及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Timenew Limited (附註1)	219,345,714	28.81	219,345,714	25.10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u>2,456,000</u>	<u>0.32</u>	<u>2,456,000</u>	<u>0.28</u>
小計	<u>221,801,714</u>	<u>29.13</u>	<u>221,801,714</u>	<u>25.38</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2,500,000	12.87
其他公眾股東	<u>539,681,951</u>	<u>70.87</u>	<u>539,681,951</u>	<u>61.75</u>
小計	<u>539,681,951</u>	<u>70.87</u>	<u>652,181,951</u>	<u>74.62</u>
總計	<u>761,483,665</u>	<u>100.00</u>	<u>873,983,665</u>	<u>100.00</u>

附註：

1. Timenew Limited由李孝如先生全資擁有。
2. 2,456,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劉戎戎女士持有。

V.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67,5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2.38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

VI.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三項業務：(1)提供信息及數據服務、(2)第三方支付服務及(3)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而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換股權獲行使後，將擴大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債券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I.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49,296,73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5,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134,296,733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有關債券之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約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約75.35%。因此，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毋須就此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

鑒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倘換股股份數目於日後根據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後超過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徵求特別授權以發行超出一般授權之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III.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1年8月6日，合共1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價格成功發行，其中，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9,9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據此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X.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三項業務：(1)提供信息及數據服務、(2)第三方支付服務及(3)製造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各配售代理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警告：由於交割須待本公告「I. 配售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配售協議可能在「I. 配售協議 — 終止」一段所述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交割，而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名列其中之其他代理將就債券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
「交割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暫定為2021年12月20日或之前，即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2022年2月7日)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之股份而言，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上公佈之價格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40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所附帶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以及條件轉換債券時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現行市價」	指	<p>於特定日期就股份而言，股份於截至(i)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或(ii)倘於該日期(為交易日)交易結束後作出有關公告，則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該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已按除息(或不附帶任何其他權利)之基準報價，而於該期間內若干其他時間，股份已按連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之基準報價，則：</p> <p>(a) 倘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之股份無權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釋義而言，股份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之日期之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之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之公平市值；或</p> <p>(b) 倘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之股份有權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釋義而言，股份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之日期之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股份之任何有關股息或權利之公平市值；</p>

惟：

- (i) 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各日，股份已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或其他權利)按連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之價格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之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或其他權利)，就本釋義而言，該等日期各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之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按總額基準釐定之公平市值之金額，且不計及計算稅項時需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亦不計及任何相關稅項抵免；
- (ii) 倘無法獲得股份於上述五個交易日其中一個或多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就此目的而言，不考慮收市價定義之條文)，則會使用該五個交易日期間可獲得之有關收市價之平均數(以至少兩個有關價格為限)，而倘於有關期間僅有一個或並無有關收市價可供使用，則現行市價將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及
- (iii) 在計算或釐定有關發行股份、其他證券或購股權、對就任何併購(部分或全部)而發行、提呈、配發、分配、修改或授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之現行市價時，上文有關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提述將指30個連續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發生債券違約事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II. 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將發行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截止日期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個月當日，可應本公司要求延長六個月，惟須經債券持有人同意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債券任何本金額之獨立專業、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為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總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所賦予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劉戎戎女士、Charles Simon先生及金培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